（上接D9版）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③）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④）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①）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②）监事会

是公司常设的监事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③）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制度进行检查评估；审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和运作流程进行合规性审议；对公司资产与基金资产的经营进行评估。

④）风险控制委员会

作为总经理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制定灾难复原计划及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确保公司风险控制符合标准，就潜在风险与相关部门协调，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及监察情况。

⑤）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⑥）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防范及控制措施，组织执行，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汇总公司业务所有的风险信息，独立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提出风险控制建议，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⑦）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设计及实施公司合规审计计划，检查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情况及监督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监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

⑧）法务部

法务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及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评判并处理公司运营中发生的法律及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

⑨）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①）建立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通过高管人员关于内控的明确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独立，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②）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③）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④）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通过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⑤）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⑥）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⑦）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17,723.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90%。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392.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2%。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64%，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82%。利息净收入2,230.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1%。净利差为2.56%，净利息收益率为2.68%，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0.21和0.23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87.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31%。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及悉尼设有分行，在莫斯科、台北设有代表处，海外机构已覆盖到全球13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完成在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网络布局，24小时不间断服务能力和基本服务架构已初步形成。中国建设银行筹建、设立村镇银行33家，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面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监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2011年上半年，中国建设银行主要国际排名位次持续上升，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50多个重要奖项。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2011年“世界银行品牌500强”中位列第10，较去年上升3位；在美国《财富》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08位，较去年上升8位。中国建设银行连续第三年获得香港《亚洲公司治理》杂志颁发的“亚洲企业管治年度大奖”，先后摘得《亚洲金融》、《财资》、《亚洲货币》等颁发的“中国最佳银行”、“中国内最佳银行”与“中国最佳私人银行”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130余人。自2008年以来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业务持续通过SAS70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224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1年，中国建设银行以总分第一的成绩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2011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并获和讯网2011年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①）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②）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③）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险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④）通过技术或手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挺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场外代销机构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10 85108227

传真：010 85109219

联系人：滕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④）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⑤）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 85130588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⑩）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⑪）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⑫）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⑬）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网址：www.cicc.com.cn

⑭）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⑯）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梁宇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⑱）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27

联系人：林寞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www.jjm.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相关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高冠江、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74号文核准募集发售。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内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上证基金通）办理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的有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发售。场外认购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办理。目前场内交易只支持前端基金份额的认购。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1、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方式和对象

①）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2012年6月29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公开发售的时间并有所不同（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②）销售渠道：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③）销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①）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②）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③）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各代销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场内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⑤）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3、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①）认购价格：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②）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提供两种认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期限	后端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6%
	1年—3年（含）	1.0%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③）认购份额的计算

A、前端收费模式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折回金额返还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100,000元，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如果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为1.2%，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认购净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0+10.00/1.00=98,824.23份

若该投资者选择场外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则投资100,000元本金可得到98,824.23份基金份额。

若该投资者选择场内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取整数后投资者实得认购份额98,824份，其余0.23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

B、后端收费模式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后端认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100,000元，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如果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可得到100,010.00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交纳后端认购费用。

4、认购的程序

①）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其他方式。

②）认购款项支付：基金投资者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目前场内交易只支持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3、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上述场外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前、后端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人赎回、转换本基金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换，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换，以确定被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正式受理的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份额注册登记

①）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②）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③）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④）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六）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人赎回、转换本基金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换，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换，以确定被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正式受理的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